

彰化縣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 8 時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姓名	黃瑞汝	五年級暨 健康與體育領域 代表	姓名	陳世民
		簽名			簽名	
	教導主任	姓名	楊浣玕	六年級暨 綜合領域代表	姓名	黃瓊瑤
		簽名			簽名	
	總務主任	姓名	葉璿雯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代表	姓名	林建伸
		簽名			簽名	
	輔導主任	姓名	施欣蘋	訓導組長暨 社會領域代表	姓名	江昭德
		簽名			簽名	
	教務組長暨 二年級代表	姓名	張怡琳	科任老師	姓名	葉函儒
		簽名			簽名	請假
一年級暨語文 領域代表	姓名	劉秀玲	教師會代表	姓名	黃瓊瑤	
	簽名			簽名		
三年級暨藝術與 人文領域代表	姓名	楊雅莉	學生家長會 代表	姓名	陳啓文	
	簽名			簽名	請假	
四年級暨數學 領域代表	姓名	莊雅琳	特教教師 代表	姓名	張佳宜	
	簽名			簽名		
列席				記錄	張怡琳	
						

討論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及議決事項：

【案由一】：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節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一~五年級課程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六年級課程則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請參閱會議附件一「112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及附件二「112學年度校訂課程(彈性課程)節數規劃表」。

【決議】：依112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之內容，通過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節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

【案由二】：本校112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選購小組審查會議於 112年5月19日審查通過。112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請參閱會議附件三「112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112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和實施的領域，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至少4~6篇，其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

【決議】：3~6年級各班每學期至少需完成4篇命題式作文，且須批改完畢。

【案由四】：審議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本校 112學年度課程計畫依規定擬撰，並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請參閱會議附件四「112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111學年度課程評鑑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彰化縣鳳霞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請參閱會議附件五「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簽名通過。

【案由六】：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

據（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2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說明】：1. 依學生能力現況及個別特殊需求，訂定個別之課程計畫，調整教學目標、教材、評量等內容，提升及加強學生之優弱勢能力。

2. 112 學年度個案 1 名（視障）不需申請巡迴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縣立鳳霞國小 112 學年度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3-1 學校課程節數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英語文	-		1	1	2
		數學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	3 ▾	4 ▾	4 ▾	6 ▾	
總節數			23 ▾	23 ▾	29 ▾	29 ▾	32 ▾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科目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2
		小計		8
		數學		4
		生活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3
		綜合活動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總節數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5 ▾	
總節數			32 ▾	

彰化縣縣立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各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表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統整性 主題/專 題/議題 探究	我鄉故我在 (含資訊教育-生 生用平板)	42	40 (2)	42	40 (2)	42	40 (8)	42	40 (8)	84 (11)	80 (35)
	「樂活」英材」	-	-	-	-	21	20	21	20	21	20
社團活 動與技 藝課程											
其他類 課程	繽紛大小事 (含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	21 (1)	20	21 (1)	20	21 (1)	20	21 (1)	20	21 (1)	20
	合計	63	60	63	60	84	80	84	80	126	120

年級	六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節數	節數
我鄉故我在 (含資訊教育-生 生用平板)	63 (12)	50 (8)
「樂活」英材」	21	20
繽紛大小事 (含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	21 (1)	20
合計	105	90

附件三

彰化縣鳳霞國小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

領域 版本 年級	語文 (國語)	語文 (閩南語)	語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與科技	社會	生活	藝術與人 文	健康與體 育	綜合
一	南一	真平	※	南一	※	※	南一	※	康軒	※
二	南一	真平	※	南一	※	※	康軒	※	康軒	※
三	康軒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南一	康軒	康軒	※	康軒	南一	康軒
四	康軒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南一	康軒	康軒	※	翰林	南一	翰林
五	南一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康軒	南一	南一	※	康軒	康軒	翰林
六	康軒	真平	康軒 follow me	南一	南一	康軒	※	康軒	南一	康軒

彰化縣縣立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評鑑目的

本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將課程評鑑蒐集資料回饋本校教學環境和課程設計與教學之改善。
- 三、了解本校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課程評鑑的實施原則

- 一、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
- 二、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
- 三、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
- 四、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
- 五、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
- 六、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

肆、課程評鑑規劃與歷程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精進社群專業對話，重視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 一、準備：評鑑的前置準備工作及期程
- 二、計畫：建立評鑑的組織架構及計畫
- 三、實施：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資料蒐集紀錄與分析
- 四、回饋修正：隨時的回饋調整發展歷程、修正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

鳳霞國小課程評鑑的規劃歷程架構



伍、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運用筆試、口試、實作、學生作品…等方式，並結合學校平時與定期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本校實施教學評鑑，得依此作為參考佐證資料，進行自我檢視。

評鑑對象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
2.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外部條件。

(二)檢視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1.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
2.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

(三)檢核本校課程架構和內涵：

1. 規劃本校課程的整體架構，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時段、方式和師資安排等。
2.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橫向課程統整方面，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

(四)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1. 符應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活動、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
2.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

評鑑對象二、領域學習課程



部定課程的評鑑範疇



評鑑對象三、彈性學習課程

校定課程(彈性課程)的評鑑範疇



彈性學習課程分四類

陸、本校評鑑人員與其分工情形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領域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柒、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

本校實施課程評鑑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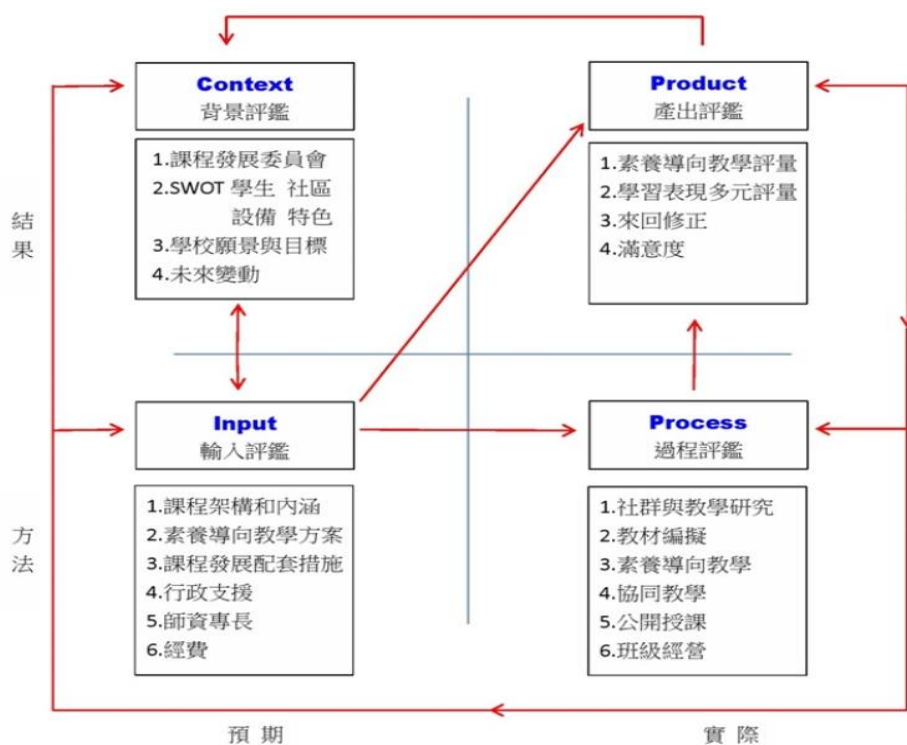
鳳霞國小課程評鑑			
資料蒐集來源與分析方法			
蒐集層面	重點項目	蒐集來源	分析方法
課程設計	計畫與架構	校本課程發展與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教材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學習資源	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課程實施	準備措施	1.師資來源及規劃等之文件 2.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實施情形	1.課堂教學省思或日誌 2.共備觀議課紀錄 3.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記錄 4.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5.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1.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 2.焦點座談或訪談分析 3.觀議課分析
課程效果	部定課程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文件紀錄，如：學生作業、各科段考成績 2.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校訂課程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校訂課程之各項文件紀錄，如：專題研究報告、社團表現評量、各項展演... 2.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捌、評鑑工作時程

一、形成性評鑑：

1. 實施時間：在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2. 實施歷程：
 - (1)課程發展情境
 - (2)本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 (3)課程架構與內涵
 - (4)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 (5)整合配套措施

本校形成性評鑑採質性取向：以 CIPP 評鑑模式進行



二、總結性評鑑：

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檢核項目：依《彰化縣鳳霞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

鳳霞國小課程總結性評鑑



玖、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其評鑑結果，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
- 二、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
- 三、本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設計課程過程皆有參考相關資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有經過課發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課程符合學生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課程內容具邏輯性與適性化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課程計畫符合相關之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彈性課程符合四大類別及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彈性課程具有統整性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彈性課程規劃能呼應學校願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單元能相互呼應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設計課程能蒐集、參考相關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設計經由課發會審議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師資人力較為不足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教師已參加相關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能積極參與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已在校網公告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教材選用依規定程序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課程所需之設備及場地能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能妥善規劃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能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習表現呈穩定進步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3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表現符合預期之目標
			21.4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習表現呈持續進步之現象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習表現呈持續進步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習表現符合預期成效	

課發會委員簽名：黃瓊瑛 張怡琳 劉秀玲 林建坤
 楊雅莉 莊雅琳 陳世民 施佩璇 葉清雯
 楊宛可 江昭德 黃瑞冰

彰化縣立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2 年 6 月 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月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

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